

新 民 合 作 社 中 央 會 叢 刊 第 一 類

合 作 叢 書

公 用 合 作 概 要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出 版

# 本會出版合作叢書總目

- 一、合作須知
- 二、合作概論
- 三、中國合作運動概觀
- 四、各國合作社組織概觀
- 五、消費合作概要
- 六、信用合作概要
- 七、供給合作概要
- 八、運銷合作概要
- 九、公用合作概要

- 一〇、生產合作概要
- 十一、保險合作概要
- 十二、合作會計概要
- 十三、合作簿記概要
- 十四、合作審計概要
- 十五、合作監查概要
- 十六、倉庫經營概要
- 十七、棉花運銷合作概要
- 十八、合作社用書表格式編例

MG  
F276.2  
12/2

發 刊 意 旨

發  
刊  
意  
旨



本會為應各地合作社，互助社，合作講習會，青年訓練所之需要

，計劃編印叢刊，為時已久；近接各處來函催詢，或派員索取者，為數極夥，因此本會決定刊印各種叢書。至於材料方面，或取之既成資料，加以修正，或從新編輯；計先後脫稿者不下數十種。爰按其性質區分為四大類：第一類為「合作叢書」，第二類為「農業叢書」，第三類為「鄉村教育叢書」，第四類為「鄉村衛生叢書」；此外更擬刊印各種圖表，以資宣傳。茲自本年四月起，開始付印，期於最短時間內，陸續出版，以響讀者！

中若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主編者步毓森謹識

# 公用合作概要目錄

## 第一章 公用合作的本質

第一節 公用合作名詞的起源

第二節 公用合作的目的

第三節 設備

第四節 公用合作的特質

第五節 公用合作的非社員公用

## 第二章 公用合作事業的種類和經營

第一節 公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第二節 經營要項

## 第三章 結論

# 公用合作概要

## 第一章 公用合作的本質

### 第一節 公用合作名詞的起源

關於合作業務的規定，分爲：「生產」「消費」「信用」「利用」「運銷」「保險」六項，原沒有「公用」這個名詞，因爲利用事業的一部份已包括公用在內，但其另一部份則純係生產事業；因此，我國以「利用」既與「生產」有重複之弊，遂廢去「利用」名詞而易以「公用」名詞，即以「公用合作」代替以前「利用合作」的生活設備部份，而原有「利用合作」的生產設備部份，則完全劃入「生產合作」事業之內。故「公用」二字，用爲合作的名詞，實自我國始。

### 第二節 公用合作的目的

公用合作的目的，在供給社員生活上需要設備的使用（不屬於生產者），以減少社員的生活設備費用，改善社員的物質享受爲目的，且具有補養社員的「協同精神」的意義。

## 第二節 設備

凡是不能分配於社員的設備，或因分配而使供給不便的設備，以及因分配而不經濟的設備，只要關於生活上的需要，均可由合作社以科學的，經濟的，技術的設備，供給社員公共之使用。這種設備種類，雖然很多，把牠分晰出來，大約有以下幾種：

1. 動產的設備，與不動產之設備——如喜葬用具等為動產的，一切建築設備等為不動產的。
2. 有形的設備，與無形的設備——如各項有質的設備為有形的，電氣為無形的。
3. 生物的設備，與非生物的設備，——如醫生，助產婦等自然是生物的，機器等是非生物物的。
4. 移動的設備，與固定的設備，——如汽車船舶等為移動的，大規模機器建築等為固定的。

## 第四節 公用合作的特質

公用合作可說是最帶有原始性質的，不過，牠的事業中心為「設備」——即「物」；至於

信用，運銷，消費，等合作社，那就不然了，牠們乃以「貨幣」為事業的中心。故信用，運銷，消費等事業；同是流通貨幣經濟時代的產物；公用合作社因為以「物」的共同使用為目的，對於「貨幣」不一定有重大的關係，故古代的原初社會，也可以說是一種公用合作社。又因為公用事業特以「物」的公用為對象，故也可以作為涵養整個合作運動的「協同精神」一種方法。

公用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不同的地方，就是社員公用的「物」，由合作社獲得，並不把「物」分配給社員；換句話說：就是為社員所共有。至設備上普通雖由合作社購入，但是如土地，建築物等，有時由他處借用，或捐助來的，無論如何，合作社的設備，總為社員的共有物。

### 第五節 公用合作社的非社員公用

公用合作事業中，有的也得承認社員以外的公用，如：自來水，浴場，電氣，等設備即為其例；

承認非社員公用的理由，乃根據事業性質上有公共的意義，由這種理由說來，必須規定

非社員公用事業的範圍，但非社員公用，並非無限制的，總以不妨礙社員的公用爲限。所謂非社員：乃指在社章上所規定的人，（如因規定所限不能入社的人）容許其公用爲限，若是能爲社員的人，當然先令其入社，再爲公用，又非社員公用，亦限於在業務區域內居住，或有正當職業的人爲限，並不是任何人都可公用的。

## 第二章 公用合作事業的種類和經營

### 第一節 公用合作事業的種類

公用合作事業的種類很多，無論在都市，或農村，一切生活需要設備，都在其事業範圍，茲擇其大要列左：

1. 浴場設備
2. 理髮設備
3. 自來水及水井設備
4. 助產設備

5. 醫療設備
6. 喜葬用具設備
7. 托兒所設備
8. 公共禮堂設備
9. 房屋住宅設備
10. 電氣汽車設備
11. 船舶設備
12. 國術館及消防設備
13. 防匪設備
14. 圖書館閱報社設備
15. 俱樂部及公園設備

以上設備，不過舉其大要，如臨時需要某種設備，凡屬於生活日常需要，而不便於單獨設備者，均可隨時由公用合作社爲之設備，並可隨各地之需要，酌量增加，或減少，不必爲

範圍所限，始盡公用之效能也。

## 第二節 經營要項

公用合作事業種類很多，且吾國公用合作事業尙未具體實驗，不能把牠的經營一一說明；現在只將其一般的問題，注意事項，及日本各種經營概況，分別列後，以爲吾人之參考也：

### (甲) 一般問題及注意事項

1. 事業調查——公用合作事業，在有發起動機的時候，應先將事業的性質，加以調查，研究，對該事業，必須獲得相當的認識，這種調查，研究，須看事業種類如何而定，例如電燈公用事業，起初須考慮區域內，社員的知識程度，社員普通的知識，如果差不多，則自己的修理，就不成問題，否則有一點小事，就要管理員出去動手，不但經費不許可，且有相當的危險性。

2. 設計——事業的計劃，應託請有十二分信用的專門家，決不可圖省費用，因小失大，故對設計一層，投去多額的費用，雖像很不經濟似的，其實這筆費用，却不可省，但此不過

指具有專門大規範之設備而言，若普通較易之設備，則自應斟酌行事；其關於設計，應處處為社員着想，謀社員之便利，與經濟；至於業務推進，尤應有整個計畫，俾按步驟順序進行，以適合需要為宜。

3. 審查需要——合作社的組織，最要者，須視其須要如何，倘無需要，則根本失去組織之要素，無論其組織如何健全，決不能發指其效能，此為一般人所公認，公用合作社亦不能出此例外，故在組織前，須先審查有無需要，以為組織之決定。

4. 社址及社區之審定——公用合作社社址，須設在社區的中心，與交通便利之處，在社員居住星散之農村，經營必感困難，若利用市鎮，社員較密，則極為適宜；至社區之審定，須按其業務性質為伸縮之標準，例如電氣設備，與醫療設備等，非有廣大社區，不足以維持其業務之延續，至其他公用事業，亦須酌量業務性質，而定社區之大小，總之社區範圍，不嫌其大，而以能實行合作範圍，保持其業務發展為準。

5. 人才之注意——公用合作社，為供給社員生活上需要設備之組織，而其各種設備，各有其專門技術，與經驗，非一蹴可躋之事也，故在開始之首，須顧慮該種事業之專門技師，

及有經驗之人員，俾事業賴以推進，不致入失敗之途徑也。

6. 人口及經濟情形之估計——任何一種事業之存在，均有其社會環境背景，公用合作社在成立前，亦須估計社區內經濟情形，及需要人口最高總數，以為設備之計劃，此在開始前應注意者也。

7. 資金——公用合作社之設備，除租賃者，可以無需多大資金外，普通均需大量資金，而合作社之資本，應盡力先由社員出資，這是最重要的原則；但是我國貧苦狀況之下，巨額資金，實難籌集，於是社股，借入款，公用費，乃為資金之主要來源；至於資金之借入，只有儘先向同情合作社的銀行，或機關，團體，個人，設法週轉，最好先設立信用合作社藉其力量，盡量開闢通融低利資金之途徑，俟資金充裕，再兼營公用合作社。

8. 公用費——公用費應根據設備價值，及社員之經濟情形而定，總以不超過普通費用為準，至費用規定，普通多依期間法，例如：電氣，自來水，娛樂場，運動場等費用，應規定每月若干，或每年若干以日計者，不滿一日，亦應征收一日之費，以時間計者，不滿一小時，亦應征收一小時之費，亦有以次數計者，即公用一次，征若干費用是。

(乙)日本經營概況

1. 浴場公用事業概況——日本公用事業(即利用)在合作事業中，亦甚發達，昭和元年全國有浴場公用合作社十一處，近年來恐更發達，其創業費，因規模大小不一，而各有不同，茲舉二三實例於下：石川縣中居合作社，四、九五二元，岐阜縣平湯合作社，一〇六三八元，奈良縣田中合作社，三、〇四九元，京都府豬崎合作社，一六、八九二元，其中豬崎合作社，設於遊覽地點，平湯合作社設於溫泉地帶，因各有其特別情形，故創業費較多，但普通浴場大約三四千元足矣。其公用費(即入浴費)大人每次收費次三分，小兒二分，特別室每次一元，亦有按年收費者，以上費用均於每年選出評定委員評定之。

事業效果——事業效果，雖無特述，然較諸社員各自設置，既甚經濟，又極衛生，且因公共浴場，可使社員涵養共同精神，如浴場內設備適當圖書，雜誌，或粘貼宣傳標語等，於社員教育上，亦頗有效，其能以二樓設備為俱樂部，充社員休養，或社交之所，尤屬一良好方法。

2. 理髮公用事業概況——日本合作社，經營此項業務，可說是理髮設備的公用，亦可說

是理髮師的公用，其創業費，及公用費，雖依設備的程度而定，大抵新置全部器具，約需二百元，公用費的種類，與營利理髮店無甚區別，特定價格稍廉耳；

日本農村底理髮店，每作青年社交，或娛樂場所之處，吾國都市合作社，若經營理髮公用業務，亦可仿效此種辦法，置備各種圖書，及娛樂用具，使社員於不知不覺間，獲得共同精神涵養，或風紀上之矯正，但在吾國農村中，尙不甚需要耳。

3. 自來水公用事業概況——日本在缺乏飲料水的地方，每有由合作社，經營自來水公用事業者，其創業費，因設備規範既大，故創業費自亦較多，按其五日市町的合作社，（給水戶數三百〇六戶）總支經費共三萬二千九百元，其中估費用最多部份，爲送水管，及龍頭，裝設費等，共計一萬九千元，其公用費：分營業用，家事用，共同用三種，計營業用每月三元，家事用每月一元，共同用每月三角。

4. 助產婦公用事業概況——日本都市關於助產婦之設備，雖多完善，而農村住民，因紐於習俗，輒託諸「接生婆」應用的方法，極不衛生。故農村，由合作社舉辦助產公用事業者不少，其助產婦有聘自他處者，亦有社員家族中的婦女，由合作社給以相當學費養成者，然以

後者較爲經濟，且服務地方時間較爲悠久。助產婦的薪俸制度，有月薪制，收入比例制，委託制三種，征收社員極低金額，充作公用費，至其公用方法，係妊娠六個月以前，向合作社申請助產的預定，合作社接受預定後，即派遣助產婦爲妊娠之診察，同時並指示妊娠中的攝生方法，自後每月至少診察一次，分娩後五日以內，須每日前往診察，並爲照料嬰兒，及產褥間之處置，其公用費，計診察費一元二角，出診車費一里以內（合我國六里）四角，助產費三元，產褥處置一元五角。

以上經營概況，不過略舉日本經營的少數實例，以爲參考而已；其他公用事業尙多，不便一一贅述，惟所舉概況，因國情之不同，未可全部沿用於我國，今後我國公用合作事業之推行，尙有待於吾人之因地制宜善爲運用也。

### 第三章 結論

在現代貨幣經濟時代，日見增加中產以下階級不安的景象之下，各種直接增加生產的合作組織，普遍的感覺需要，故吾國的信用，運銷，生產，等合作事業，頗爲一般人所重視，而公用合作事業，遂成「無人問津」的狀態；但公用事業，牠具有減少社員生活的費用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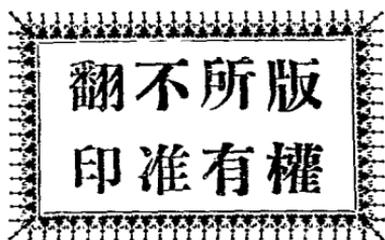
，已無形增加了社員的生產，牠並不是純粹消耗費用的組織，若再從其具有涵養社員的協同精神性質上看來，則其於整個合作運動的健全發達上，實在不能不說牠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因為合作事業的成功與否，惟看社員的協同精神如何而定，吾國合作運動正在萌芽時期，人民的頭腦，爲着個人主義思想所支配，非常深刻，這種思想，隨着生存競爭的激烈，更有發展的必然性，合作社一不謹慎，最易變爲利己的團體，那麼事業的經營，就要根本失敗，故各種合作經營，如加入公用事業，在事業上，縱不發生很顯著的效果，而在消滅社員的個人主義思想上，及涵養其協同精神上，却有間接的效果，吾人今後對公用事業，不可漠然視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初版

公用合作概要

全一冊  
定價六分



編輯者 新民合作社中央會編輯股

校閱者 步 毓 森

印刷者 福生印刷局

代售者 北京西單北大街 東方書店

電話 西七九四號

51  
029278

111

SKBC  
MG  
F276.2  
12/2

1